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 	服務機關	1.台灣自2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	區管 職 稱	1.經理
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	 及 未成	年子女
	稱	謂	姓名	7	稱謂		姓 名
配偶)		楊麗珠		子女	周〇君	₹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1368-0000 地號	883.44	90000 分之 5110	周盛華	参加自辦市地重 劃	
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1368-0001 地號	81.84	90000 分之 5110	周盛華	参加自辦市地重 劃	·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	白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-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盛華

通知日期:103年03月11日